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形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 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呼和浩特市。

(三)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人，为王伟光董事长和李岗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8人，分别为田钧、于海涛、胡春艳、应宇翔董事和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独立董事；李宏飞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王伟光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2027 岗位聘任和任期经营业绩指标分解原则的议案；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与会 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关于 2026 年霍林河地区火电企业灰渣石膏等固废物处置采购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与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度《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A、B 厂灰渣石膏处置合同》，采购期限 1 年，预算费用 3,360 万元（含税）。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度《灰渣、石膏处置合同（单价）》，采购期限 1 年，预算费用 2,75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与会 11 名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 三、备查文件

(一)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

(二) 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8日